附件3

**《证明材料》样本**

广昌县教师选调工作领导小组：

老师，系正式在编在岗教师，经研究同意该教师参加广昌县2024年县城小学选调乡镇小学教师的报名考试。

**一、该教师基本情况**

1.该教师（师德情况）：

2. 该教师身份证号： （附身份证复印件），于年月毕业于学校，学历（附毕业证书复印件）；

3. 该教师具有教师资格证（附教师资格证复印件）；

4. 该教师在乡镇学校任教 年，其工作简历（附工资情况登记表/AB卡复印件）：

从年月到年月（分配 借用）在学校任教；

从年月到年月（分配 借用）在学校任教；

从年月到年月（分配 借用）在学校任教；

从年月到年月（分配 借用）在学校任教；

从年月到年月（分配 借用）在学校任教；

从年月到年月（分配 借用）在学校任教；

从年月到年月擅自离开教育教学岗位连续一学年及以上的；

5. 该教师受到党纪、政纪处分；近三年擅自离岗行为；本年度（2023-2024）连续旷工15日和累计旷工超过30日的现象，年度综合考核在本校排名最后现象；其它不得选调情形（没有相关内容的填“无”）。

**二、该教师综合加分情况**

 1.该教师当前在农村学校任教，其配偶老师在农村学校任教，根据《广昌县2024年县城小学公开选调乡镇小学教师实施方案》综合加分规定，可加分（此项不符则不能加分） 。

2.该教师当前在农村学校连续工作 年，根据《广昌县2024年县城小学公开选调乡镇小学教师实施方案》综合加分规定，

年× **=** 分。

（当前借用人员报考需填写以下内容）

 编制学校（盖章）： 借用学校（盖章）：

 编制学校校长签字： 借用学校校长签字：

 2024年 月 日 2024年 月 日

**（注：本证明材料由编制学校填写，借用人员还需借用单位同时审核确认。所有证明内容必须真实，否则将依规追究相关人员责任，并取消报考人员报考资格）**